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理财产品品种

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期限短的理财产品，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、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四）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公司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其任期内，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。
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六）关联交易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：否

二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

在确保公司正常经常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资金适当进行有预期收益率的银行理财产品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但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，上述投资收益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将慎重选择理财产品，并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资金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